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）的（移动监测站建设-监测系统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监测站建设-监测系统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4,5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,99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7日

